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

陳雅琴律師

李香穎

被告 吳鎮璋（原名：吳正盛）

吳瓊娟（兼吳陳賜米之承受訴訟人）

吳瓊瑜（兼吳陳賜米之承受訴訟人）

吳政賢（兼吳陳賜米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陳賜米間就坐落高雄市○鎮區○○段○○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三七五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市○巷○○號建物於民國一○九年一月九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甲○○、丙○○、丁○○就前項不動產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陳賜米於民國113年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甲

01 ○○、丁○○、丙○○（下稱被告甲○○等3人），有戶籍  
02 謄本（見訴字卷證物存置袋）、高雄市○鎮○○○○○○000  
03 ○0○00○○市鎮○○○00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戶籍資料  
04 （見訴字卷第161頁、證物存置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05 法院113年4月12日高少家宗家司愛113年度司繼字第1521號  
06 公告（見訴字卷第163頁）在卷可按，茲據被告甲○○等3人  
07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訴字卷第151頁），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原名：吳正盛）前向伊申領信用卡  
09 使用，積欠伊新臺幣（下同）46萬6,561元及其中19萬4,720  
10 元自10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  
11 息暨違約金1,200元。惟其父即訴外人吳德和於108年12月24  
12 日死亡，遺有坐落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3 及其上同段375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市○巷00  
14 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被告乙○○既未拋棄繼承，  
15 即應與吳德和之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竟與吳陳  
16 賜米及被告被告甲○○等3人協議，由吳陳賜米單獨取得系  
17 爭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就系爭不動產於10  
18 9年1月13日辦畢繼承登記（下稱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則系  
19 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等同將被告乙○○應  
20 繼承自其父之財產權利無償贈予吳陳賜米，且被告乙○○於  
21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足資清償對伊所負之  
22 債務，是吳陳賜米與被告間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  
23 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自己有害於伊之債權，伊應得  
24 訴請撤銷之，並請求吳陳賜米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又吳  
25 陳賜米業已死亡，其子即被告乙○○已拋棄繼承，繼承人為  
26 被告甲○○等3人，伊自得請求被告甲○○等3人塗銷系爭不  
27 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  
28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吳陳賜米間就系爭不  
29 動產於109年1月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09年1月13日所  
30 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甲○○等3人

01 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  
02 銷。

03 三、被告則以：遺產分割協議之性質為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  
04 上行為，並非民法第244條規定所得撤銷之標的。而系爭不  
05 動產乃為吳德和生前與吳陳賜米共同居住使用，伊等是考量  
06 系爭不動產為父母共同努力打拼所得，並感念吳陳賜米照顧  
07 吳德和，希望吳陳賜米於吳德和死亡後，仍有棲身之所得以  
08 安享晚年，並基於吳德和生前交代需善待吳陳賜米，且不能  
09 上演兄弟爭產，方共同協議系爭不動產由吳陳賜米單獨繼  
10 承，只是因不諳法律而未拋棄繼承，是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  
11 系爭分割繼承登記是基於孝道人倫考量，遵循吳德和之遺  
12 願，與被告乙○○之債務無涉，而與親屬間人格法益高度相  
13 關，其性質應屬繼承人以人格法益、身分關係為基礎之處分  
14 行為，非單純財產處分行為，而非民法第244條規定所得撤  
15 銷之標的。其次，縱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為財產行為，將系  
16 爭不動產由吳陳賜米一人繼承，乃是被告對於吳陳賜米盡  
17 孝、照顧吳陳賜米之方式，亦為盡法律上所課予子女對母親  
18 之扶養義務，因此並非無償行為，而屬有償行為。再者，原  
19 告委託處理債權之訴外人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嘉祥公司）於110年1月8日即已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  
21 本，則原告斯時即已知悉撤銷原因，卻迄至111年9月12日始  
22 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年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被告乙○○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積欠46萬6,561元及  
26 其中19萬4,720元自10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27 9.7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

28 (二)吳德和於108年12月24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吳陳賜米、  
29 其子女即被告，均未拋棄繼承。

30 (三)吳德和死亡時，遺有系爭不動產。

31 (四)被告及吳陳賜米於109年1月9日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

01 系爭協議書)，上載將系爭不動產分歸吳陳賜米所有，並就  
02 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月13日辦畢繼承登記。

03 (五)被告乙○○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及系爭不動產為分割繼承登記  
04 時，無資力清償原告。

05 (六)吳陳賜米於113年2月6日死亡，因被告乙○○拋棄繼承，吳  
06 陳賜米之繼承人為其之其他子女即被告甲○○等3人。

####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9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0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11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  
12 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  
13 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

15 (一)被告乙○○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積欠46萬6,561元及  
16 其中19萬4,720元自10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17 9.7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一節，既為兩造所不爭  
18 執，則原告為被告乙○○之債權人，被告乙○○所為無償行  
19 為，若有害及於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  
20 撤銷。

21 (二)被告固抗辯吳陳賜米與被告間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  
22 繼承登記，與親屬間人格法益高度相關，其性質應屬繼承人  
23 以人格法益、身分關係為基礎之處分行為，非單純財產處分  
24 行為，而非民法第244條規定所得撤銷之標的云云。惟按繼  
25 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  
26 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  
27 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  
28 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  
29 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  
30 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  
31 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

01 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  
02 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裁判要旨可供參  
03 照，是被告上開抗辯，自屬無據。

04 (三)被告復抗辯被告與吳陳賜米協議將系爭不動產由吳陳賜米一  
05 人繼承，乃是被告對於吳陳賜米盡孝、照顧吳陳賜米之方  
06 式，亦為盡法律上所課予子女對母親之扶養義務，應屬有償  
07 行為云云。惟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  
08 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  
09 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裁判  
10 要旨參照）。吳陳賜米既經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取得系爭不  
11 動產所有權，其即得以居住其中，其子女即被告無庸再供其  
12 居住所需，乃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後當然會發生之結果，若被  
13 告與吳陳賜米並未協議以被告無庸支付扶養費用或減輕扶養  
14 費用，作為吳陳賜米分割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對價，即難以遺  
15 產分割之結果由吳陳賜米一人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被告  
16 實際上已減輕對吳陳賜米之扶養義務，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17 為有償行為。是被告既自承並未因其等與吳陳賜米協議將系  
18 爭不動產由吳陳賜米一人繼承，而免除扶養義務，只是系爭  
19 遺產分割協議實際上減輕其等之扶養義務（見訴字卷第65  
20 頁），其等顯未與吳陳賜米協議以被告無庸支付扶養費用或  
21 減輕扶養費用，作為吳陳賜米分割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對價。  
22 則被告與吳陳賜米間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  
23 登記，既將系爭不動產分歸吳陳賜米所有，被告乙○○並未  
24 分得任何遺產，被告乙○○又未因此取得其他對價，該等行  
25 為對其應屬無償行為，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26 (四)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對被告乙○○乃屬無  
27 償行為，又被告乙○○於被告、吳陳賜米間為系爭遺產分割  
28 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後，已無資力清償原告，乃為兩造  
29 所不爭執，則被告乙○○上開無償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前  
30 述債權，是原告依前述規定，本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請求  
31 吳陳賜米塗銷於109年1月13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

01 記，然吳陳賜米業已死亡，繼承人為被告甲○○等3人，乃  
02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聲請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03 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甲○○等  
04 3人塗銷於109年1月13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  
05 應屬有據。

06 (五)被告另抗辯原告委託處理債權之嘉祥公司於110年1月8日即  
07 已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則原告斯時即已知悉撤銷原  
08 因，卻迄至111年9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年除斥期  
09 間云云。惟原告主張其是委由嘉祥公司於111年7月18日、同  
10 年月21日、同年8月4日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異動索  
11 引，方知悉被告與吳陳賜米間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系爭分  
12 割繼承登記行為。又嘉祥公司雖於上開期間外，另曾於110  
13 年1月8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3日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  
14 謄本及異動索引，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112  
15 年2月13日高市地鎮○○○00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地政電子  
16 謄本申請記錄在卷可案（見審訴字卷第189頁、第219至222  
17 頁），然嘉祥公司於000年0月間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  
18 本、異動索引，乃是因處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永豐銀行）對被告乙○○之債權，有嘉祥公司112年7月25  
20 日（2023）嘉行字第204號函（見訴字卷第85頁）、112年11  
21 月21日（2023）嘉行字第028號函（見訴字卷第119頁）、永  
22 豐銀行113年2月5日民事陳報狀（見訴字卷第147頁）附卷可  
23 憑，則原告於000年0月間始知悉本件撤銷原因，其於111年  
24 年9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撤銷被告與吳陳賜米間系爭遺產  
25 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行為（見審訴字卷第9頁），  
26 應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是被告上開抗辯，仍非可採。

27 (六)至被告雖聲請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跡，並訊問被告  
28 丁○○，以證明交待書上「吳德和」之簽名為吳德和親簽，  
29 惟被告所提交交待書並未符合民法第五編第三章第二節任一法  
30 定遺囑方式，該書面縱便為真，僅足得知吳德和對其遺產之  
31 想法，尚不影響本院上開認定，是本院自無調查上開證據之

01 必要，附此敘明。  
02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  
03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  
04 為，並請求被告甲○○等3人塗銷於109年1月13日就系爭不  
05 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  
0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09 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詹立瑜